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洪正章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54
傳真：(02)25508128
電子信箱：00727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41015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410150101-0-0.pdf、ZG11410150101-0-1.pdf、ZG11410150101-0-2.pdf、ZG11410150101-0-3.pdf)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捌、九、國貨復運進口核銷 B9 報單無紙化作業及「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業經本署114年6月9日台關稽字第1141015010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4101501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捌、九、國貨復運進口核銷 B9 報單無紙化作業及「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關稅法第10條第3項及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其報單代碼B6（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報單代碼G7（國貨復進口）、報單代碼B9（保稅廠產品出口）及報單代碼D5（保稅倉貨物出口）之特殊填報事項部分文字（附件1劃線部分）。
- 二、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九、國貨復運進口核銷B9報單無紙化作業二、（二）出口報單所定「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為「保稅貨物註記」欄（附件2劃線部分）。

三、修正「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一）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A72、B10、B65、B74及（二）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C11、D09、D93其代碼意義所定「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及「自由港區」，分別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另D33與D9V，其代碼意義所定「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分別修正為「保稅貨物註記」欄與「生產國別代碼」欄（附件3劃線部分）。

署 長

彭英偉

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為配合「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系統」及其通關之作業，有關各類保稅進出口報單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進倉資料、進出口報單上之相關資料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列：

(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進口	1、自國外進口者，依下列辦理： (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 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業務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或BS、BR、DS)。 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 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 (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進口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3) 貨物自美國進口者，「出口人（賣方）國家代碼」欄填報美國代碼；其州別應於「出口人（賣方）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英文名稱縮寫」欄國外廠商代碼後另行加填州別代碼。 (4) 「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 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 (6) 「納稅辦法代碼」欄之申報： A、保稅工廠進口貨物第1項須為56、5Y或58。 B、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第1項須為56、5C或5Y。 C、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第1項須為56、58、5C或5Y。 D、輸美非保稅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進口為5S(第1項不得填報)。 (7)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自國外進口保稅郵包，並於區內通關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A、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點代碼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點代碼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點代碼660D2030(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 B、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3、4碼應填報報單類別「B6」。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C、運輸方式：填報 51(海運郵包)。 2、自自由港區進口者，除依 1、(2)至(6)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 (2)「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或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 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 (3)「出口人(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售之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售與自由港區事業發生退貨者，第 1 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99。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修理、檢驗、測試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9E；委託加工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9F。 (6)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輸往保稅區者，「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 3V。 (7)「進口日期」需等於報關日期，但按月彙報案件，以最後一批貨物之出區日期為進口日期。 (8)空運通關者，「主提單號碼」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例如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CWB61112300001，以利與進倉資料碰檔比對。 (9)「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依下列辦理： A、按月彙報案件填報彙報月份。 B、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填報「99」，另於「運送單號碼」欄，填報機器設備緊急送修之「出區運送單號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機器設備緊急送修出區案件」。 (10)「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1)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且無實際貨物出區者，限以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納稅辦法代碼」欄填報EF，「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ZZZZZ(空運)或000A(B、D)ZZZZ(海運)；納稅辦法代碼當中有一項為EF者，其他項之納稅辦法代碼僅限為EF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 (12)「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賣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G7	國貨復進口	進口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事業出口貨物復進口案件(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或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填報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事業者)，其相關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申報注意事項如下： 1、「報單號碼」依一般進口報單之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A、卸存地點代碼為各關本部所管轄，且關本部設有保稅通關單位者，應填報其關別代碼(如臺北關為CB、臺中關為DB)，其餘則各依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該等之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CS 或 BS、BR、DS)。 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該等之區內事業始得填報，即區內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K、BN、BQ、DT、DC)。 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 2、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與「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 (1)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自行報運出口後復進口者，於「進口人(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 (2)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貨物，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後復進口者，於「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原供應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錯誤。 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 4、「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欄填報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 5、其申報之稅則屬環保機關規定應回收之廢容器者，其「主管機關指定代號」欄之代碼填報環保機關規定之代號。 6、「納稅辦法代碼」欄第1項需填報55、5S(限非保稅貨物)、99。 7、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包含完全生產非保稅產品之廠商，以G7報單於區內申報郵包進口，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點代碼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點代碼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點代碼660D2030(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 (2) 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3、4碼應填報報單類別「G7」。 (3) 運輸方式：填報51(海運郵包)。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出口	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 (1)「報單號碼」依一般出口報單之編號填報，「收單關別」依下列辦理： A、依各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收單關別為臺北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新竹科學園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區)(CS)或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一課(南部科學園區)(BS、BR)或臺中關保稅組中科業務課(中部科學園區)(DS)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CS、BS、BR、DS始得報關。 C、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BK：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N：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Q：屏東科技產業園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查核課(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DC)者，限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BK、BN、BQ、DT、DC者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始得報關。 D、收單關別為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三課(屏東農業科技園區)(BV)者，限該園區事業始得填報，即園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需為(BV)。 (2)「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需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其申報如下： 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自行出口，於「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其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B、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貨物，由其他廠商及貿易商申報出口，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供應之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 (3)「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4) 「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01、1A、02、04、05、06、2L、2R、53、7M、81、82、84、8A、8B、8C、8D、91、92、94、95、96、9E、9F、9G、9P，但第 1 項不得為 81、82、84。另保稅工廠產品出口不得填報 95、96、8C，填 05 者限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得出口委外加工）；填 53、84 者限「保稅貨物註記」欄為「NB」（非保品）；填 9E 者限「保稅貨物註記」欄為「YB」（保品）或「CN」（未開放大陸物品），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報明貨物性質及出口後需原貨復運進口等事項。 (5)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其經製成之產品外銷出口者，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 CN。 (6) 配合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09500532670 號令及 96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09600103950 號令規定，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及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得生產非保稅產品，且其產品出口，得由廠商自行選擇於駐區海關或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以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CS、DS、BS、BR)、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海關監管編號(海關監管編號前二碼為 BK、BN、BQ、DT、DC)或「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前開海關監管編號者(依實際情形擇一填報)，申報之 B9 報單，報單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以錯單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 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7)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7 條之 1 及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保稅工廠得生產非保稅產品，除全屬非保稅產品應以 G5(國貨出口)報單申報(申報錯誤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06」(報單類別錯誤))出口外，以 B9 報單申報之各項次「保稅貨物註記」欄之邏輯檢查列為必填項目，未填報者回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33」(請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廠商必須按報單項次逐項選擇申報「YB」(保品)或「NB」(非保品)，其「NB」項次按照現行 G5(國貨出口)報單推廣貿易服務費計徵之作業模式，按季計徵之。但「YB」(保品)如屬「CN」(未開放大陸物品)者，一律填報「CN」。 (8) 於區內通關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 (9)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以 B9 報單於區內申報郵包出口，依下列規定辦理： A、收單關別：高雄關嘉南分關(高雄前鎮科技產業園區)(BK)且卸存地點代碼 640B2450(高雄加工出口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高雄關嘉南分關(楠梓科技產業園區)(BN)且卸存地點代碼 640B2470(楠梓加工出口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臺中關保稅組保稅核課中加業務股(潭子科技產業園區)(DT)且卸存地點代碼 660D2030(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內郵局)。 B、編碼原則：比照雜項報單編碼原則申報，第 3、4 碼應填報報單類別「B9」。 C、運輸方式：填報 51(海運郵包)。 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 1、(2)(3)(5)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收單關別」欄擇一填報賣方之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轄區關別代碼，或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填報9Y、9Z者「收單關別」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 (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3)「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 A、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出者，擇一填報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之貨棧代碼，或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其卸存地點代碼管轄關別應與收單關別相符。 B、保稅工廠輸出或「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9Y、9Z者，填報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 C、按月彙報案件，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 (4)「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買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統計方式代碼」欄申報如下： A、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產品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者，填報 97、98、9U、9T。 B、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修理、檢驗、測試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Y；委託加工運回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Z。 C、自由貿易港區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者，統計方式代碼填報 9V。 D、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委託二家以上區外廠商作實質多階段製程加工，其加工後無實際貨物運回自由港區者，限以按按月彙報方式申報「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不得空白。其「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YZ，「卸存地點代碼」欄應填報 ZZZZZ(空運)或 000A(B、D)ZZZZ(海運)；統計方式代碼當中有一項為 YZ 者，其他項之統計方式代碼僅限為 YZ 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 (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 (7) 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SB91112300001 或 CWB9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 (8)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貨物於原區通關放行後，如有進儲買方港區貨棧之需要，於「進倉保稅倉庫代碼」填報買方港區貨棧卸存地點代碼。 (9) 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 (10)「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

代碼	名稱	進出口 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1)「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二)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出口	1、輸往國外者，依下列辦理： (1)「卸存地點代碼」之申報： 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13「卸存地點代碼」填報說明規定填報。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攜帶人攜帶出口案件，「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出倉之物流中心倉庫代碼。 (2)「出口運輸方式代碼」欄之申報： 空運填報「41～44」，海運填報「11～15」，但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攜帶人攜帶出口，以視同出口報單申報時空運填報「44」（空運旅客或船員攜帶），海運填報「15」（海運旅客或船員攜帶）。 (3)輸往國外者，「報單號碼」與「收單關別」之申報： A、於出口地或區內通關者，依一般出口報單編號填報，其收單關別依各卸存地點代碼所管轄通關單位之關別代碼填報。 B、物流中心小件物品由人攜帶出口者，同 D1 報單規定填報。 (4)「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依賣方業者貨物帳之料號填報)。 (5)「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不得空白或錯誤。 (6)依不同進儲來源填報不同「統計方式代碼」： A、自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再出口者，填報 01、1A、02、04、05、06、09、7M、81、82、8B、8C、91、94、95、9F、9G。 B、自國外進儲之貨物(D8 報單、D7 報單、轉運申請書)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轉售出口者填報 9L，退運出口者填報 9S；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轉售復出口者填報 8A，非轉售復出口者填報 8D。但自國外進儲供經營國際貿易之非本國籍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復出口者填報 8F；供經營國際貿易之本國籍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復出口者填報 9F；自美國進口貨物因符合法定事由原貨復運出口填報 84。 C、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自國外進儲之貨物退運出口，該等貨物如盛裝於可重複使用之容器，且該容器業已以 D2、D7 或 G1 報單押款，則該容器「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92，「原進倉報單號碼」欄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應分別申報辦理押款之 D2、D7 或 G1 報單號碼及項次，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本批出口容器統計方式代碼 92 係非保稅產品，不得除保稅帳」。 D、為順應國際物流趨勢，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園區進儲之保稅貨物經由物流中心辦理退運出口及代國外貨主加工貨物後，再經由物流中心代理國外貨主出口之通關作業，原進倉報單號碼第 1、2 碼為關別碼且第 3、4 碼應為 B2，始得申報 81、82、8B、8C，否則回以錯單復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D06」（報單類別錯誤），其報單通關方式同現行 B8 報單辦理。 (7)「出倉保稅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倉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倉庫代碼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8)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使用國內貨物辦理重整後出口，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或國內貨物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後與保稅貨物合併出口，如欲申請沖退稅者，於「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 (9)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含自他保稅區進儲者)輸往國外時，於「保稅貨物註記」欄填報「CN」。 (10) 設於國際港口管制區內之物流中心，其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於轄區海關通關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 AA/CA/11/123/00001。 B、「託運單主號」欄填報託運單主號。 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D、「航機班次」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 (11)「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五)物流中心案件特殊規定7、貨物進出物流中心買賣雙方及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2)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輸往國外者，「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報明「FFF 加上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13) 為利「ECFA 產地證明電子連線作業」核銷，報單出口人（賣方）須與產證之出口人一致(即同時為倉儲業者或貨主)；另分批進倉之相同貨物(買賣方料號須相同)，如需配合產證項次於出倉時合併為一項次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申報出口，除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欄須填報其中一筆外，其餘筆數得於備用欄第一至第十欄共十欄位，每一欄位前十四碼續填原進儲報單號碼，後續四碼填報原進儲報單之項次（如 0001 代表第一項）。 (14)報單關別為 BH 及第 2 碼為 P 之郵包貨物，除應按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別分項申報外，各項次之備用欄第二欄須以 XML 格式傳遞並填報郵件之發遞單號碼，未填報者列為錯單不可補正。 2、輸往自由港區者，除依 1、(4)(5)(7)(8)(9)之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 (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 A、「收單關別」欄填報買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 B、報單編號原則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二、視同進出口報單之編號原則(二)自由港區事業與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港區間之交易等進出口報單編號原則之規定填報。 (2)「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買入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不得空白或錯誤。 (3)「買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買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 (4)「統計方式代碼」欄：填報 97、98、9U。 (5)「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貨物進儲之港區貨棧代碼。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 (6)「出口運輸方式代碼 B9」欄填報「99」（其他運輸方式）。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別	特殊填報事項
			(7)空運通關：「託運單主號」欄填報申報之報單號碼，如 CWD51112300001(作為與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比對依據)，按月彙報案件填報 NIL。 (8)按月彙報案件者，於「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月份」欄填報彙報月份。 (9)「其他申報事項」欄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 (10)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輸往自由港區者案件： A、「發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者不需填報。 B、「收貨人代碼」欄，填報如下： 「買方」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買受人，應於「收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買受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 加上買方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買受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

九、國貨復運進口核銷 B9 報單無紙化作業

前關稅總局 98 年 4 月 14 日台總局保字第 0981007717 號公告訂定

前關稅總局 99 年 5 月 14 日台總局保字第 0991010263 號公告修正

(訂定目的)

- 一、為便利非保稅貨物以 B9 報單報運出口後，原貨復運進口依關稅法第 53 條或第 57 條申請免稅案件之電腦核銷，爰訂定本作業。

(實施日期與範圍)

- 二、本作業實施日期與得辦理核銷之出、進口報單範圍如下：

(一)實施日期：

1. G7 報單核銷 B9 報單，自 98 年 6 月 1 日(以 B9 報單出口放行日期為準)起實施。
2. B6 報單核銷 B9 報單，自 99 年 5 月 10 日(以 B9 報單出口放行日期為準)起實施。

- (二)出口報單：限 B9 報單且「主管機關指定代號保稅貨物註記」欄第一項申報為「NB」者。統計方式限 01、02、04、05、91、94。

(三)進口報單：

1. G7 報單且「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欄或「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欄申報海關監管編號者，納稅辦法代碼限 55、99。
2. B6 報單且「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欄申報海關監管編號者，納稅辦法代碼限 55、99。

(電腦作業方式)

- 三、本注意事項之電腦作業方式如下：

- (一)「放行前」或「放行後」核銷均可：為配合各關作業需要之不同，原出口報單之電腦核銷於復進口報單放行前或放行後核銷均可，但以不影響貨物通關為原則。至於電腦核銷作業所涉工作分配問題，由各關依職權調整。

- (二)電腦核銷以出口報單放行日期為基準：「實施日」前出口放行者，採人工方式核銷；「實施日」起出口放行者，採電腦核銷。故自「實施日」起，同一份復運進口報單可能同時有採「電腦」及「人工」二種方式核銷。

- (三)在執行電腦核銷作業時，若發現電腦資料不足(例如貨名超過 385Bytes 者)或發覺案件有可疑之處時，應調閱或傳真原出口報單或列印原出口報單(屬 C1NP 案件者)，並請廠商提供資料參考或作進一步追查。

- (四)長單之處理：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之出口報單，因書面報單

項次與傳輸資料不同，致無法以電腦核銷者，一律註記，並改以人工方式核銷，並將該書面報單保存5年。

(五)作業問題之排除：進行電腦核銷作業時，如遇有任何問題應以 Q/A 單向各關資訊單位查詢。

(六)追蹤：對於須以電腦核銷之國貨復運進口案件，股長應予抽核(或全核)；即針對單份復運進口報單空運以 IQF(海運以 IE48)畫面列印其核銷出口報單清表，對核銷案件進行追蹤控管。

(傳輸軟體)

四、海、空運電腦核銷作業使用 NX5105 訊息傳輸報單資料。

五、電腦作業相關畫面：

(一)空運：IQA、IQB、IQC、IQD、IQF、IQG、ICZ。

(二)海運：IE44、IE45、IE46、IE47、IE48、IE49、IE52、IE53、IE54。

(作業方式)

六、自「實施日」起之復運進口案件，應於 G7、B6 報單「原進倉報單號碼」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位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

七、復運進口報單電腦核銷係採「一項對一項」方式核銷原出口報單，該項原出口數量應大於或等於復運進口數量，否則無法核銷；而必須拆項(亦即增項)以辦理核銷。

八、本案僅核銷以 B9 報單申報出口之「非保稅貨物」(亦即該報單「保稅貨物註記」欄申報為「NB」者)；「保稅貨物」(上開欄位申報為「YB」者)因出口時已除保稅原料帳，故復運進口不得核銷免稅，仍需重新登入保稅帳。

九、電腦核銷之出、進口報單邏輯檢查如下：

(一)B9 報單之「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或「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欄資料，與 G7 報單之「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欄或「原出口保稅廠商海關監管編號」欄資料比對，不符者不予核銷。

(二)B9 報單之「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或「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海關監管編號」欄資料，與 B6 報單之「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欄資料比對，不符者不予核銷。